

[2005]199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二是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 号)要求，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: 1.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明细表(不发区)
2.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明细表(不发区)

单位:万元

单位	下达金额
合计	150
江岸区	13.1
江汉区	9.3
硚口区	7.4
汉阳区	6.4
武昌区	16.5
青山区	6.8
洪山区	8
东西湖区	5.1
蔡甸区	6
江夏区	15
黄陂区	21
新洲区	28
经开(汉南)区	2.7
东湖开发区	4.1
东湖风景区	0.6